**2025年1-3月朝阳区**

**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收入同比增长13.2%**

1-3月，朝阳区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收入合计893.6亿元，同比增长13.2%，其中，文化核心领域实现收入合计700.8亿元，同比增长13.8%。

**附注：**

**一、统计范围**

本表数据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。

1.文化及相关产业：执行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。文化及相关产业内涵具体包括：（1）以文化为核心内容，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、制造、传播、展示等文化产品（包括货物和服务）的生产活动。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、内容创作生产、创意设计服务、文化传播渠道、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。（2）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、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（包括制造和销售）等活动。

2. 规模以上的标准具体为：

（1）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。

（2）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。

（3）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。

（4）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。

（5）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。

（6）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。

（7）年收入合计1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事业、民间非营利组织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（8）其他等相关行业法人单位。

**二、指标解释**

**收入合计：**指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，包括企业的营业收入和事业单位、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合计。企业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，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。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，包括财政拨款收入、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经营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。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，包括捐赠收入、会费收入、提供服务收入、商品销售收入、政府补助收入、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。